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附屬公司為母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19號樓9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19號樓9層(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4
3. 附屬公司為母公司提供擔保 5
4.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6
5.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 7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7. 年度股東大會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 . . . App I-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變更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的貸款
「提供擔保事項」	指	壽光懋隆擬就本公司擬取得的貸款提供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本公司的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壽光懋隆」	指	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25,879,061.33元，未彌補虧損金額人民幣1,875,347,422.34元，實收股本人民幣797,848,400.00元，故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該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導致虧損的主要原因

2023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17億元，同比下降52.36%；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5.67億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產品訂單不足，導致產品銷量同比下降且營業收入減少，因各生產線開工不足，相關成本費用增加，導致產品綜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定期對各類資產進行了全面清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相關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40,905,845.67元。

應對措施

本公司將圍繞「打造全國一流的能源裝備製造與服務商，為全球能源行業提供滿意產品與服務」的願景目標，積極推進本公司主業發展。整體工作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緊抓機遇，攻堅克難，認真落實本公司各項重點工作，努力提升安全運營及規範治理水準，持續優化企業管理和運行品質，努力實現企業穩健發展。為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應對措施如下：

1. 強化營銷工作，優化銷售策略；

2. 夯實基礎管理，推動提質增效；

3. 深化技術創新，助推產品創新；

4. 加強交流與合作，持續推進Hlsemelt技術推廣與項目合作；

5. 提升融資力度，確保資金安全；

6. 重視風控管理，降低經營風險；及

7. 優化公司治理，促進規範運作。

▲) 附屬公司為母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擔保事項。

概述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融資需求，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擬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壽光支行(作為借款人)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的貸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壽光懋隆擬為授信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提供擔保事項的授權及額度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擔保協議的主二要內容

1.	擔保方式	：	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採用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資產抵押擔保、支付保證金等方式
2.	擔保額度	：	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0元
3.	有效期及授權	：	在上述額度內的具體擔保事項，授權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在上述擔保額度內代表附屬公司辦理具體擔保手續，並簽署相關吸㬎授權 I W ••à!%~ Œ¢‘ó0E

提供擔保事項的原因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壽光懋隆擬為本公司提供擔保，目前本公司經營狀況良好，財務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制的範圍之內，具有償還債務的能力。

董事會認為，擔保事項有利於解決本公司經營與發展的資金需要，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提供擔保事項的財務風險處於本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提供擔保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負面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供擔保事項尚需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各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4億元的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以各銀行批覆的總金額為準。

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一年。本公司不需要就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抵押。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內的任何類似授信額度的利率應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而不時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向中國各銀行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4億元的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之決議案，並授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信貸協議、融資協議及其他有關該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之相關文件，並獲授權酌情批准在他認為合適或適當時對該等文件進行的修改及在他認為合適或適當時採取一切有關該決議項下之行動。

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

鑒於同信永中和的良好合作，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該建議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通過，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沒有生效。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及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故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再度提呈股東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因應法規要求進行，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責任，並且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1)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2)提供擔保事項；(3)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4)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及(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如若　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企業總部群19號樓9層，並務請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表決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至於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2)提供擔保事項；(3)建議向銀行申請二零二四年度綜合授信額度；(4)建議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師；及(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列載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觸及本條第二款規定條件的，董事會應當及時瞭解是否存在對股價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關於公司是否應實施股份回購的意見和訴**求。
第三十八條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	**第三十八條**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 ~~(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查閱**。 .....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九十一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一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三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三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託書**。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二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東大會選舉二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而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而~~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或股東提名(請參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說明」)的候選人中選舉。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罷免。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對於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或股東提名(請參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說明」)的候選人中選舉~~。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罷免，**惟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一百四十五條** ……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且審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式；	~~1、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式；~~
2、推薦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程式進行交流；	~~2、推薦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審計程式進行交流；~~
3、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3、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4、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4、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5、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6、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6、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7、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7、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8、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8、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分析董事會構成情況,明確對董事的要求，對董事會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制定董事選擇的標準和程式； 3、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4、對股東、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形式審核； 5、確定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負責制定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 2、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和內部審計工作；**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內部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分析董事會構成情況,明確對董事的要求,對董事會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制定董事選擇的標準和程式;~~ ~~3、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4、對股東、監事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形式審核;~~ ~~5、確定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 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負責制定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 ~~2、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條 .....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不得轉讓其表決權，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不得轉讓其表決權，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進行完整記錄，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進行完整記錄，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百〇一條 ……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下列情況則不受前述情況所規限： (一)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做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該董事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2、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人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任何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第二百〇一條** ……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下列情況則不受前述情況所規限：~~ ~~(一)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做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該董事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2、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三)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發行人提呈發售發行人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任何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

（四）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四）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雇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畫；或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可從中受惠的雇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計畫；或~~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雇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雇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遵循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規有關程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如實現盈利並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應當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決策機制與程式 1.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式和要求：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先制定預分配方案，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四)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 ……	**第二百二十九條** ……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準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如實現盈利並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應當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鼓勵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 (三)決策機制與程式

（五）現金分紅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的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七）利潤分配的監督約束機制 **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分紅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	1.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式和要求：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先制定預分配方案~~，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 （十）若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並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在本報告期的執行情況。	（四）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和期間間隔~~ ……（五）現金分紅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的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項規定處理。 （七）利潤分配的監督約束機制 ~~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分紅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 2.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 ..... （十）若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準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並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在本報告期的執行情況。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也可以在報刊上公告的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在地)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並應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一)**按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二)**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三)**~~也可~~以在報刊上公告的方式送達**，(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或(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在地)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並應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


山東墨龍石油

9. 審議及酌情批准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另外，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述職。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至於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B) 本公司通函隨附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D)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